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行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約314.16㎡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58萬5,038元，及自本院111年度板司簡調字第906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原告2萬7,436元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值計算之。至於訴之聲明第2 、3 項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土城區大安段756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萬5,3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。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314.16㎡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51萬4,648元（計算式：65,300元/ ㎡×314.16㎡＝20,514,6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5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